

证券代码：871540

证券简称：飞利达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为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贵州聚龙盈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盈”）因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办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上述授信拟采取的担保措施如下：

-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天耀及其配偶林宝珠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钦及其配偶陈英峰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贵州鑫隆耀科技有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取得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谌强、王金奎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

控股子公司取得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为：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拟为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属于授权期限内未超出预计额度的担保，故无需再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聚龙盈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项目 V 区第 15 栋 1 单元 29 层 2903 号
[花果园社区]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项目 V 区第 15 栋 1 单元 29 层 2903 号 [花果园社区]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通讯设备批发（行业类别）；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基础电信业务（持证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持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持证经营）；销售代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食品销售（持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持证经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互联网平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钦

控股股东：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钦、陈天耀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聚龙盈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46,504,744.38元

2025年6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28,121,477.19元

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16,602,554.92元

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64.30%

2025年1-6月营业收入：40,975,572.71元

2025年1-6月利润总额：3,529,777.64元

2025年1-6月净利润：3,478,434.28元

审计情况：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所需，有助于加大子公司发展速度，有利于子公司扩大规模、增加市场竞争能力及经营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聚龙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的资金需求较大而对外借款，是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且聚龙盈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发生债务违约的风险较低，公司担保风险较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开展，公司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
----	-------	--------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51,480	220.3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39,798.57	170.3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43,680	186.96%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五、备查文件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